

#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教〔2013〕28号

---

##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###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 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0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（粤教高〔2009〕76号）的要求，做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

(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)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,提高我校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水平,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原则与范围

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以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,以推进改革和实现资源共享为手段,按照“择优推荐、立项建设、注重实效、提高水平”的原则,加强内涵建设,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办学实力。

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、精品开放课程等建设项目。

## 二、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

(一)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(含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)

精品开放课程旨在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,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,推动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。

(二)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

通过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,承担学生的校外实践教学任务,促进学校和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政法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。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,

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

### （三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，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，增强学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，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人才。

### （四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
通过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，引导和推进学校深化教学改革，研究解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教学实践问题，培育教学成果，全面提升整体办学水平。

## 三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管理

### （一）组织管理与职责

1. 学校成立“质量工程”领导小组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，全面领导“质量工程”工作。教务处具体负责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1）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等；

（2）制订和发布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；

(3) 组织校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；

(4) 指导、检查、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及时协调、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；

(5) 组织对项目检查、验收和评价，负责项目中止、撤销等工作；

(6)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。

2.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，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、实施、管理和检查等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(1) 按照学校教务处相关文件要求，编制、报送项目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
(2)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，切实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，组织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检查并提出意见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；

(3)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，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科学、合理使用建设经费，监管建设经费使用，项目负责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；

(4) 接受教务、财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；

(5) 每年年底，向学校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项目有特

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。

3.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：

(1)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制订项目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；

(2)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，把握项目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；

(3)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；

(4)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，并认真接受检查；

(5) 宣传、展示项目建设成果，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。

4.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立项建设的内容、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。如确需调整，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，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。

## (二) 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

1. 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面向各教学单位有较好建设基础和优势特色，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、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。各单位应根据年度“质量工程”建设指南积极申报、培育各类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。

2. “质量工程”实行校级、省级及以上申报立项制度，省

级及以上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申报从已建成或在建的校级同类“质量工程”项目中遴选。

3.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申报，采用教学单位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。具体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(1) 教务处发布或转发立项申报通知和立项指南；
- (2) 各院系部根据立项通知和指南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；
- (3)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工作，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；
- (4)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，确定评审（推荐）结果；
- (5) 评审结果公示；
- (6)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立项或向上级推荐申报。

### （三）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经费管理

1. 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资金包括省教育厅、财政厅拨款和学校专项经费，实行项目管理。校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资金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。省级立项的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，学校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一次性给予配套经费资助（不重复配套，立项为省级以上的校级项目建设经费计入配套经费）。配套经费从项目立项的第二年开始拨付，对校级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进行培育、建设。

2. 为鼓励教师和教学单位积极申报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，学校对被评为省级以上“质量工程”建设的项目，除资助经费外，

还设立专项奖励。

3. 校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经费采用年度核定拨付的办法。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。

4. 项目承担单位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并建立健全责任制，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立项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立项项目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取项目管理费。

5.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项目开支范围，向教务处提交项目经费预算。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切实保证经费用于项目的各项支出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6. 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两个月内，项目负责人在向教务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，应提交项目决算明细表，上报学校备查。

#### 7. 经费开支范围

“质量工程”项目负责人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，具体开支范围为：

(1) 人员经费：包括项目成员的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稿费费等。

(2) 差旅费：包括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、调研

的差旅费及交通费。

(3) 会议费：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、论证会、评审会等会议费用。

(4) 资料费：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。

(5) 办公费：包括日常办公文印费用以及文具、配件、耗材等支出的费用。

(6) 设备购置费：用于项目研究、演示等必备设备的采购费用。

(7) 成果费：包括论文版面费、教材或著作出版费、成果鉴定费等。

(8) 教学资源、网页制作建设维护费：主要包括项目的相关网页建设及教学资源建设费用。

(9) 其他费用。

8. 凡使用学校“质量工程”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，共享使用。

#### **四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的检查与验收**

##### **(一) 组织部门**

教务处根据立项建设计划组织专家对“质量工程”立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##### **(二) 工作程序**

1. 检查。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和项目建设周期内组织不定期、中期和年度检查，在建设过程中依据项目规划安排及要求进行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(1) 项目进展情况；
- (2) 资金的使用情况；
- (3)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## 2. 验收

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，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。验收采用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，学校组织专家审核材料与实地验收相结合进行。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1)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；
- (2)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；
- (3) 项目管理情况；
- (4) 资金使用情况；
- (5) 其他相关要求。

## 3. 结果处理

验收结束后，由教务处出具验收意见并发文。对于省级以上建设项目，经学校验收后，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，并接受上级验收。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，取消其“质量工程”项目资格并

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(1) 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、违背学术道德；

(2) 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

(3)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

(4)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财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或者有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为。

#### 5. 其它

个别具体项目有专门规定的，依照专门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学校学生处、教务处联合制订的办法执行。

### 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---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